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 | |
|-------------------------------------|-----------|
| 声 明..... | 2 |
| 目 录..... | 3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11 |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1 |
|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 13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 14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16 |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16 |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 16 |
|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 17 |
|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 22 |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3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FUBEI (SHANGHAI)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汪迎春 |
| 注册资本 | 36,18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4 月 28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2 幢 501 室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5 号楼 3 楼 |
| 联系人 | 董事会秘书：程业 |
| 邮政编码 | 201607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fbpets.com |
| 电话 | 021-57866797 |
| 传真 | 021-57866667 |
| 电子邮箱 | Fbgf@fbpet.com |
| 所属行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宠物饲料加工”（代码：1321）。 |
| 经营范围 | 宠物用品（除专控）、配合饲料（宠物）的生产、销售；宠物用品、饲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综合优势领先的宠物食品供应商，致力于为宠物提供健康、安全的优质宠物食品和科学喂养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现阶段主营产品主要包括犬粮、猫粮等宠物干粮类主粮。

公司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松江区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并经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等批准建立宠物食品研究领域的首个上海市专家工作站。公司积极开展宠物食品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的基础性研究与应用创新工作，通过不断积累宠物生命周期的生长曲线及营养需

求等方面的试验数据，公司不断完善相关的宠物营养数据库，为配方设计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并形成多项技术转化成果及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公司研发的“一种宠物被毛、羽毛、鱼鳞亮艳粉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荣获上海市发明创新二等奖。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就是生命”的生产经营理念，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公司通过了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备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与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牵头制定宠物食品行业团体标准《宠物配合饲料（全价宠物食品）标准综合体团体规范》，参与起草《宠物零食标准综合体团体规范》等标准性文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服务等过程中严格实施质量管控措施，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相关制度。

凭借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在宠物食品生产制造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网易严选”等综合性知名品牌商以及诸多国内知名的宠物食品品牌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重视自主品牌的发展，旗下“比乐”、“爱倍”和“品卓”等品牌矩阵实现了对不同消费人群、不同产品需求和不同消费场景的全覆盖。公司凭借已积累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成为国产知名品牌的代表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

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1-6月 |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 12月31日/2020 年度 | 2019年 12月31日/2019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11,234.70 | 96,989.33 | 75,565.98 | 55,839.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85,771.83 | 76,284.61 | 28,575.52 | 15,216.7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6.61 | 14.89 | 72.74 | 80.89 |
| 营业收入（万元） | 52,490.17 | 97,837.02 | 66,407.27 | 40,495.91 |
| 净利润（万元） | 9,576.31 | 22,356.46 | 13,983.52 | 6,596.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 9,487.22 | 22,135.82 | 13,846.94 | 6,529.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9,136.52 | 21,584.94 | 15,277.85 | 7,448.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6 | 0.61 | 0.38 | 0.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6 | 0.61 | 0.38 | 0.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71 | 36.59 | 62.54 | 73.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 11.28 | 35.68 | 69.01 | 84.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14,003.90 | 25,058.32 | 18,126.76 | 8,764.05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10,000.00 | 1,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8 | 1.67 | 1.86 | 1.82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质量管控风险

产品质量管控是宠物食品企业生产经营重中之重，主管部门对宠物食品企业经营和宠物食品质量的监督管理逐渐细化、强化以及消费者对产品品质的重视，均对公司质量管控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质量管控的需求和难度都随之增长。

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等导致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推

广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或产品被模仿风险

公司拥有的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其中，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掌握的各类原材料动物营养指标、宠物食品配方和在生产实践中公司逐步积累沉淀的各种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非专利技术因无法通过申请专利获得保护，主要依赖于公司保密机制。若公司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严格执行，公司存在泄露非专利技术保密信息或产品被模仿的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销售渠道维护及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经销模式及网络销售渠道。对于经销渠道，随着经销区域的扩张以及层级的下沉，经销商体系的管理难度持续提升，主要表现在需要花费更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对营销网络、营销制度和营销人员加以管理。公司可能存在因经销渠道管理不力导致经销商流失、产品窜货、市场拓展乏力等风险，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市场销售受损。

对于网络销售渠道，若公司无法与主流电商平台保持稳固的合作关系或者没有把握住新兴的电商平台机遇，以及合作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动物蛋白类、油脂、碳水化合物类等原材料。受自然环境、宏观经济发展、供求关系、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该等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大，因此公司营业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提高企业产品经营成本，进而对企业利润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投入建设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的高端宠物食品智能制造示

范基地建设项目，并于 2021 年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该建设项目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建造及待安装生产设备等。根据公司对该项目预算投入测算，公司在建工程转固而形成的每年新增折旧金额约为 1,500 万元。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未实现预期效益，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的折旧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6）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宠物食品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公司自有产能扩张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委外加工方式。若委托加工厂商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产能不足等生产经营风险情况，公司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生产，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货期、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存在产品配方信息泄露的可能，如果委托加工商违反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的相关条款，将会导致产品配方泄密和知识产权纠纷，进而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7）房产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问题而导致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等潜在风险。此外，公司存在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房产、到期不能续约或者租金大幅上升的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改租新的房产或增加租赁成本。在公司新厂房建成并搬迁之前，公司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8）因产能不足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下游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引致短期产能不足而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若公司因委托加工业务导致交付的产品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产能不足等经营情况，可能导致出现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等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因产能不足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经营风险。

（9）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44.21 万元、66,384.48 万元、97,507.02 万元和 52,478.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9.10 万元、13,846.94 万元、22,135.82 万元和 9,487.22 万元。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因新冠疫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而导致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自主品牌产品投入市场销售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经营风险，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经营风险，则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0）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5%、42.14%、39.45% 和 36.81%。如果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同时，员工薪金普遍提高，公司亦面临着人力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将导致毛利率下滑，公司面临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1）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2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5.68%，处于较高水平。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2）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若公司面临自有产品市场推广不如预期或部分客户流失等潜在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不足，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

（13）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约 42,000 万元，无形资产约 4,100 万元，增加年折旧费约 4,00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约 1,500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整体提升及居民消费理念的逐步转变，我国宠物食品市场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吸引了更多市场参与者。一方面，部分欧美发达国家宠物食品行业起步较早，凭借在研发生产能力、资金实力及品牌运营等方面的先发积累，在国内宠物食品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国内宠物食品生产企业数量增加，在产品配方设计、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及品牌运营等多个环节市场竞争可能有所加剧。国内宠物食品行业正面临着内部竞争及海外品牌的外来竞争，如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例如未能准确把握目标客户的需求，或未能及时开发优质适销的产品以及及时升级改进产品工艺配方等，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缩小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对宠物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宠物食品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也将持续补充和完善。面对新规定、新标准，公司需要相应的调整经营策略，完善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调整产品配方、工艺和生产设备并处理已生产但未销售存货。因此，若公司短时间内无法应对产业政策转变，可能导致丧失市场优势地位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3551，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10020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通过审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

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4,020.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1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4,020.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1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0,200.00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倍（计算口径：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倍（计算口径：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亿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亿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宣城福贝宠物食品扩建项目 | | |
| |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 |
| | 营销及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 []万元 |
| |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 []万元 |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 评估费用 | []万元 |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
| |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 []万元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蒋文凯：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参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8）、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57）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孟晓翔：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39）、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8）、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1）、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57）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可转债发行、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可转债发行、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8）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宋晓燕：协办人，法律硕士，曾参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8）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参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再融资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福贝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郭亮亮、王丽君、杨鑫、谭旭、徐静韬、潘旭光、陈旭、王一涵。

(四) 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邮编：510555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

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福贝宠物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推荐福贝宠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决议：《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决议：《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1）报告期内公司 ODM/OEM 业务、自主品牌业务模式稳定发展

伴随着国内宠物行业的稳步发展，公司经过近 20 年稳健经营已成为国内综合优势领先的宠物食品供应商，是国内宠物食品制造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业务模式包括向国内宠物食品品牌商客户提供 ODM/OEM 服务，以及通过经销模式及网络销售渠道相结合的方式销售自主品牌产品。近年来公司 ODM/OEM 业务、自主品牌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业务模式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的收入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ODM/OEM业务 | 32,288.59 | 61.53% | 59,395.83 | 60.91% | 38,194.86 | 57.54% | 22,530.50 | 55.85% |
| 自主品牌业务 | 20,190.30 | 38.47% | 38,111.19 | 39.09% | 28,189.62 | 42.46% | 17,813.71 | 44.15% |
| 主营业务合计 | 52,478.90 | 100.00% | 97,507.02 | 100.00% | 66,384.48 | 100.00% | 40,344.21 | 100.00% |

(2) 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为行业内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属于行业内企业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关于销售模式的描述 | 对应公司销售模式 |
|------------------|---|-----------------------|
| 中宠股份 (002891) | ①在国外市场中，发行人主要是按照客户订单生产贴牌产品，自主品牌销量较小。 | ODM/OEM业务 |
| | ②在努力扩大贴牌产品市场规模的同时，发行人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在专业杂志投放广告等方式逐步加强自主品牌在国外市场的推广力度，积极培育自主品牌市场。国际营销中心专设自主品牌科，专门负责自主品牌的推广与销售。 | 自主品牌业务 |
| 佩蒂股份 (300673) | ①在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采用 ODM 模式。公司在海外市场主要采用 ODM 模式是在当前所处环境和发展阶段下的最优选择。 | ODM/OEM业务 |
| | ②在努力扩大 ODM 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非常重视自主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培育，目前已在加拿大沃尔玛和欧洲部分商超等零售渠道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 自主品牌业务 |
| 乖宝宠物 | 公司业务板块分为自有品牌业务、OEM/ODM 业务和国外品牌代理业务。 | ODM/OEM 业务及 自主品牌业务 |

(3) 公司业务模式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产供销体系，历年来多次荣获奖项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及自身积累，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采购供应体系、产品生产工艺及销售渠道，构建了成熟、完善的产供销体系，业务经营持续稳定。采购供应方面，公司供应链上游主要是供应农产品和肉类等的农副产品行业，上游行业市场成熟，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有力支持公司的稳定发展。产品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现代化的宠物食品生产基地，公司宣城工厂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高端宠物食品数字化车间”，公司长期自主运营上海、宣城等地生产工厂，公司已经熟练掌握了各项产品生产制造工艺技术

以及生产运营体系。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 ODM/OEM 业务、自主品牌业务在市场拓展、生产经营等方面具备了稳定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就 ODM/OEM 业务而言，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宠物食品领域，在配方设计、生产产能、产品品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突出的竞争优势。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及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国内多家知名宠物品牌商如网易严选、豆柴、帕特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就自主品牌业务而言，公司在创立之初即推出自主品牌“比乐”等品牌系列，积极布局国内市场。随着公司积极开拓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已逐步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管理体系，公司旗下的“比乐”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美誉度，是国内中高端宠物食品品牌的代表之一。历年来公司及其子公司多次荣获国内宠物行业相关荣誉奖项。

（4）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为宠物行业内稳定、成熟的品类

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为宠物行业内稳定、成熟的品类。在成立之初，公司就聚焦宠物主粮赛道的宠物干粮领域。宠物食品贯穿宠物全生命周期，使用频次最高，属于饲养宠物的刚性需求，根据《2021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宠物食品占国内宠物市场份额的 51.6%，是目前宠物行业占比最高的子行业。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宠物食品消费结构中，宠物主粮、宠物零食和宠物保健品占比分别为 90%、8% 和 2%。其中，宠物主粮以宠物干粮为主，宠物干粮在宠物食品的份额达 70% 以上，在宠物食品结构中占比最高，占据主导。此外，在养宠类型中，宠物犬和宠物猫无论是在家庭拥有率、宠物数量还是消费者偏好方面都占据着绝大部分市场。根据《2021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宠物犬和宠物猫是宠物的主要类型，市场规模合计占比超过 95%。

公司的主营产品犬粮、猫粮属于宠物干粮类主粮，是最基础的宠物食品。公司业务所处的宠物干粮细分领域属于宠物行业市场主流，占据主导地位，符合宠物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已成为 ODM 业务与自主品牌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宠物食品企业，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点，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并构建了成熟完善的产供销体系，已经具备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近年来，得益于国内宠物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国内宠物食品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定，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495.91 万元、66,407.27 万元、97,837.02 万元及 52,490.17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9.10 万元、13,846.94 万元、22,135.82 万元及 9,487.22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高，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公司在细分领域宠物干粮市场的经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相比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宠物主粮经营规模较大，整体盈利水平较高，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持续深耕宠物主粮领域，核心竞争力较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十多年的辛勤耕耘，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品牌形象良好。此外，公司始终持续加强对产品研发的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口碑、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市场地位显著。伴随着我国居民饲养宠物数量的快速增长，专业宠物食品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公司作为宠物食品行业内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将充分受益国内成长期市场的行业机遇，预计整体经营业绩将实现稳定增长。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国内宠物饲料的产量由 2019 年 87.1 万吨上升至 2022 年 123.7 万吨。公司选取产量规模对公司市场占有率进行测算。综合考虑公司 ODM/OEM 业务及自主品牌业务，经测算，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由 4.32% 上升至约 6.08%；仅考虑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经测算，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自主品牌业务产品市场占有率由 1.38% 上升至约 1.9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体的市场占有率在 4%-7% 之间，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在 1%-2% 之间。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宠物食品市场份额相对分散，排名前十的宠物食品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约 24% 左右，其中行业国际龙头美国玛氏（包括皇家、宝路等多种品牌）的市场占有率约 8%。由此对比可知，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在细分市场具有领先的市场

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基于公司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及行业代表性，在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牵头下公司参与制定宠物食品行业团体标准《宠物配合饲料(全价宠物食品)标准综合体团体规范》，参与起草《宠物零食标准综合体团体规范》等标准性文件。公司曾先后荣获“全国十强宠物饲料企业”、“中国宠物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PFA 年度中国质造 TOP10”、“年度最具影响力品牌主粮 TOP5 ”、“国货品牌之星”、“宠主喜爱的中国制造品牌”、“TBI 杰出品牌创新奖”、“PFA 年度实力食品品牌大奖”、“中国最具价值宠物品牌 TOP10”等行业殊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模式成熟，近年来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在细分市场位居前列，具有行业代表性，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规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以下简称“《产业分类》”)以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并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给出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根据《产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宠物饲料加工”(代码：1321)对应归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中的“4. 生物产业”之“4.3.4 生物饲料制造”；公司的主营产品宠物食品对应《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宠物生物饲料”。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产业领域，公司主营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产品与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

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7%。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围绕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等方向，推出一批新一代农业生物产品，建立生物农业示范推广体系，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满足居民消费升级和支撑农业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做强现代饲料工业。加快生物饲料、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等研发应用，提升饲料产品品质和利用效率。鼓励饲料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实施全产业链、全球化发展战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企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归属的生物饲料产业属于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部署的产业领域，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9.10 万元、13,846.94 万元、22,135.82 万元及 9,487.2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对该等对象的访谈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依法存续，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

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运作规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福贝宠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8 月 1 日，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宣城福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被此部门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 19 号，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海福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思玛酷宠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海福智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8月1日，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福贝生物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被此部门行政处罚。2022年8月1日，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宣城福新自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被此部门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福贝宠物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宣城福贝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2022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海福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2021年3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思玛酷宠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截止目前，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上海福智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按时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6月30日，福贝生物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2022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宣城福新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22年8月4日，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宣城福贝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以及用地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5日，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福贝宠物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21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宣城福贝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迎春。上海公安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青）证（2022）第025837号）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汪迎春不存在曾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已构成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信息，包括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执行方式；不存在曾被处以收容教育、劳动教养、强制隔离戒毒（强制戒毒）、责令社区戒毒（限期戒毒）的违法信息，包括不执行、暂缓执行、所外执行等执行方式；不存在曾被处以行政拘留、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违法信息；不存在曾被处以警告、罚款、没收的违法信息，不包括交通类违法信息的相关记录。

根据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专区、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专区等公开渠道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迎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36,18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2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0,200.00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36,18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2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不含采用超额配

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0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3.1.2(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29.10万元、13,846.94万元、22,135.82万元及9,487.22万元,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为42,511.86万元,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2,135.82万元,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二)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64.05万元、18,126.76万元、25,058.32万元及14,003.9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51,949.13万元,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0,495.91万元、66,407.27万元、97,837.02万元及52,490.17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为204,740.20万元,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事项和安排具体如下：

| 事项 | 安排 |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
|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宋晓燕 2023年3月1日
宋晓燕

保荐代表人： 蒋文凯 孟晓翔 2023年3月1日
蒋文凯 孟晓翔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2023年3月1日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2023年3月1日
武继福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2023年3月1日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